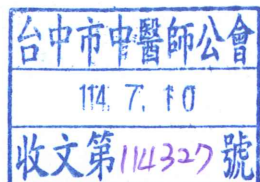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張詩佳
電話：04-2305-1111#2219
傳真：04-2301-9903
電子信箱：NB07351@ntbca.gov.tw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台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000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權益，請貴公會轉知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會員，如有符合「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申請條件且有申請意願者，請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貴公會協助推展稅政，謹致謝忱。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包括醫療(事)機構〕為限。
- 二、財政部114年5月28日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放寬申請適用對象及適用要件，申請年度之「前1年度」依法設帳申報其執行業務所得，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及無重大違章即可提出申請，且自認定適用年度起3年內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原則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執行業務所得選案查核對象。
- 三、為維護民眾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權益，並減少病患與

醫院（診所）間糾紛，請協助向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會員宣導，使其知悉本審核要點規定，敦促符合審核要點申請條件或有意願者，可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四、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名單隨時更新，且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務資訊查詢。

五、檢送「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1份供參。

正本：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樓美鐘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7.03 15:4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77 年 02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694180號 令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一、為認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為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諮商)所、聽力所及助產機構。

三、前點私立醫療(事)機構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得自前一年度所得稅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其經審認符合條件者，受理之稽徵機關應於申請年度之次年三月二十日前報請財政部認定；其經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申請年度開始適用。

四、第二點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 1.收據編號。
- 2.收據日期。
- 3.醫療(事)機構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 4.病患姓名。
- 5.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 6.收費總金額。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形。

五、經財政部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私立醫療(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稽徵機關應即報請財政部廢止認定，並自廢止認定年度起不得適用：

(一)自認定適用年度起任一年度未依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簿憑證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未符合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或有未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

(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經核課確定。

(三)經查獲全年度漏開收據達三次。

(四)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調查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